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董事變動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變動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周啟平先生（「周先生」）由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2) 許培偉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離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周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 僅供識別

有關新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許先生，43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政治學。彼於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先生須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許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港幣10,000元，其乃經考慮許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委任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上述董事變動後：

- (1)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崔衛紅女士（「崔女士」）、許先生及劉朝東先生（「劉先生」）組成。崔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許先生、劉先生、馬學綿先生（「馬先生」）及崔女士組成。許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3) 本公司之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劉先生、馬先生及崔女士組成。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